

纳税 辅导实例

NASHUIFUDAOSHILI

《纳税辅导实例》编写组 编



014003645

F812.423

201

税务辅导站·第9辑

纳税辅导实例

《纳税辅导实例》编写组 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图书馆



F812.423

201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航

C1691531

01400386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辅导实例/《纳税辅导实例》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3.5

(税务辅导站·第9辑)

ISBN 978 - 7 - 80235 - 968 - 0

I . ①纳… II . ①纳… III . ①税收管理 - 中国

IV .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4396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书名: 税务辅导站·第9辑

书 名: 纳税辅导实例

作 者: 《纳税辅导实例》编写组 编

策 划: 黄 琳

责任编辑: 姜莉娜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908837 传真: (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

字 数: 137000 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968 - 0

定 价: 15.00 元(全套四册共 6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税务辅导站》是部连续出版物，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企事业单位办税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欢迎。本次出版的《税务辅导站》（第9辑），共4个分册——《办税操作实例》、《纳税审查实例》、《会计处理实例》和《纳税辅导实例》。本书为《税务辅导站》（第9辑）之《纳税辅导实例》。

本书内容主要来源于中国税网（www.ctaxnews.com.cn）税务案例库，其中部分案例已在《中国税务报》和《中国税网——税务规划》等媒体发表，收入本书时仅做了必要的文字加工和编辑处理。本书稿部分内容经裴林娇、李星红、刘志耕、秦文娇等审校。

本书内容的政策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来源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中国税网法规库，由于我国税收及会计相关法规不断更新，加之各方对有些政策理解不尽一致，所以对书中案例及援引法规中出现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以便我们及时修订。有关意见及建议请发电子邮件至：taxbook@ctaxnews.com.cn。

《纳税辅导实例》编写组

2013年4月

向您荐书

中国税网丛书——

《财税实务问答 900 例（2013 年税务版）》

《财税实务问答 900 例（2013 年会计版）》

作者：中国税网 编

出版单位：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网丛书之《财税实务问答 900 例》为年度税收实务辅导出版物，分为“税务版”和“会计版”两个部分，每个部分 450 例，合计 900 例。为方便读者阅读，“税务版”和“会计版”分别按照税种和会计科目进行了初步分类，并在问题解答部分标注了引用的法规文号。

本丛书适用于企事业单位的办税人员、财会人员、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财务一线工作人员，同时对税务干部和纳税人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2366 热点问答系列——

《12366 热点问答 (1)》

《12366 热点问答 (2)》

《12366 热点问答 (3)》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编

出版单位：中国税务出版社



通过淘宝网秒杀活动购买到低于商场价的商品，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个税起征点调整后，公司在年末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夫妻婚前财产，婚后加名，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从事农家乐经营采摘、观光的农用地，是否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这些社会及纳税人关心的热点问题《12366 热点问答》均结合相关的税收政策一一给出答案。

本丛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编写，内容来源于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受理的热点、难点问题，涵盖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热点税种，旨在为纳

税人关注的税收热点、难点

问题，提供准确、权威的答复，是纳税人了解税收知识、12366 坐席人员答疑解惑的常备图书。



《两小时了解税务风险》

作者：张 剑 著

出版单位：中国税务出版社



当前，无论是大企业还是中介机构，无论是税务机关还是研究机构，都在高度关注大企业税务风险。但是，目前市场上却缺乏一本既能详细阐释大企业税务风险产生和发展，又能紧紧抓住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要点，既能启发大企业、中介机构、税务机关及科研机构研究思路，又能

深度解析中国式税务风险管理机遇与挑战的书。而《两小时了解税务风险》一书，恰恰填补了市场上这一空白。

本书是同类书籍中唯一以专业税务记者视角观察和思考大企业税务风险的书。作者是在综合考量国外先进经验与中国实际，充分了解税务机关、大企业及中介机构推进税务风险管理理念情况后撰写的，视角独特，思考深入。和同类研究性书籍不同，本书用大量案例、图表和轻松的文字将有关税务风险的知识和观点娓娓道来，语言不晦涩，理解很容易，无论是否具有专业知识，都能够轻松读懂。



北航

C1691531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24)	建筑业营业税不适用增值税吗?平价古董得
(74)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或被盗后如何处理?
(84)	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建筑业营业税如何

增值税人个

货物与劳务税

(1)	宾馆酒楼外卖食品缴纳增值税吗?.....	(1)
(25)	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2)
	销售使用过的设备如何纳税?.....	(4)
	购置税控设备费用如何抵减增值税?.....	(10)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纳税?.....	(13)
	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税如何核算?.....	(15)
	农机生产企业税负如何测算?.....	(18)
	经营地址迁移,一般纳税人资格是否可以保留?.....	(19)
	一般纳税人注销清算是否需关注增值税相关问题?.....	(21)
	运输业增值税票为何税率不同?.....	(25)
	同时收取租金及物业费如何开具发票?.....	(27)
	销售废品废料如何缴纳增值税?.....	(28)
	没有了销项税,进项税还能抵扣吗?.....	(30)
	税率为 11% 和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31)
	“营改增”试点企业合同跨年度如何纳税?.....	(33)
	采矿权交易是否缴纳营业税?.....	(36)
	何时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1)

- 销售使用过的物品，增值税如何计缴? (4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转让该不该征营业税? (45)
设备随厂房出售，应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47)
按广告业缴营业税是否要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48)

个人所得税

- 用工会费发放职工困难是否缴个税? (51)
应扣未扣个税是否要加收滞纳金? (52)
稿酬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53)
(2)
(3)

企业所得税

- (1)
企业跨区施工，何种情况就地预缴所得税? (55)
自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如何进行财税处理? (57)
资产损失如何申报扣除? (58)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如何理解? (61)
汇算清缴时未取得发票可否税前扣除? (63)
如何确定“允许扣除的工资范围”? (65)
是财政性资金，还是经营性收入? (67)
特殊性税务处理与一般性税务处理有何不同? (72)
撤回的投资该如何处理? (77)
股权收购中被收购股权计税基础如何确定? (81)
西部地区企业总分机构如何适用税率? (84)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有哪些税收优惠? (86)
筹建期招待费如何处理? (91)
企业清算，分配财产如何纳税? (95)

如何判断工资、薪金的“合理性”	(97)
非居民转让境内股权，企业所得税在何处缴纳？	(99)
跨省市总分机构汇总纳税规定有何变化？	(100)
企业融资费用如何在所得税前扣除？	(104)
货物视同销售，计税成本如何确定？	(107)
股权处置中留存收益如何处理？	(111)
建筑业总分包业务如何作所得税处理？	(114)
关联企业广告费如何按分摊协议扣除？	(116)
(118) ...	
(120) ...	
财产行为税	
(121) ...	
厂区作业用车是否缴纳车船税？	(120)
与境外公司签订技术合同需要代扣印花税吗？	(123)
合作方之间转让项目是否缴契税？	(125)
改制重组，资产“划转”是否缴纳契税？	(127)
如何确定房产原值？	(131)
转让合作建房，土地增值税如何缴纳？	(132)
土地增值税清算，如何确认收入？	(136)

税收征管

未认证发票能否退回重开？	(141)
新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有哪些变化？	(142)
清算损益如何计算税款？	(146)

(140)	“股权转让”商金藻，谈工潮税问题
(141)	综合税收政策：对境内购进并报关
(142)	股权收购中差额补偿部分如何纳税？ (149)
物流用地如何缴纳土地使用税？ (152)	
“三代”税款手续费如何纳税？ (155)	
发票丢失如何进行补救处理？ (157)	
定率征收如何核定应税收入额？ (162)	
参与棚户区改造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165)	
绿化用地是否并入房产原值征税？ (168)	
出租未完工产品是否视同销售？ (171)	
溢价形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免税？ (172)	
土地出让金返还用于拆迁或安置补偿，如何进行 税务处理？ (176)	
支付境外佣金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178)	
(143)	《南京一季度宝钢减产》
(144)	《深津回城的宝钢钢材，惠普联合生产》
(145)	《大冶去向何城，首钢资源欲取土

誉企如斯

(146)	《开疆拓土否能票交玉人未
(147)	《孙变坐牢弃罪单愁融资界企业金融》
(148)	《大炼真言破益匪冀都》

货物与劳务税

宾馆酒楼外卖食品缴纳增值税吗？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食品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2 号）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应当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1. 营业税和增值税税负不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2 号称，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9 条规定的，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按照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适用税率是 3%，并且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征收率)。如果饮食业纳税人发生外卖盒饭的收入，应当属于公告中所说的“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可以按本公告申报缴纳增值税。假如，外卖盒饭收入 5000 元，申报缴纳增值税 $[5000 \div (1 + 3\%)] \times 3\% = 145.63$ (元)，如果缴纳营业税，营业税额为 $5000 \times 5\% = 250$ (元)，相差 104.37 元。理论上缴纳增值税会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

2. 配餐公司税负将减轻

比如，餐饮企业的各类配餐公司给航空公司、学校、机

关、单位、企业等提供盒饭，这项行为应当缴纳增值税。从税负上看确实减轻了。即使有少量现场消费，也可分别向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申报增值税和营业税，还可以分别申请增值税发票和餐饮发票，向消费者提供。作为航空公司、各类学校、机关、单位、企业等对提供盒饭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是合理的、正当的，不属于招待费范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2号进一步划分了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对纳税人而言可以得到公平税负。同时，税务机关需要加强管理，避免部分企业有意扩大增值税收入，减少营业税收入，对应开具餐饮业发票的行为有意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偷逃税款的行为。

3. 操作规定有待细化

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发生的非现场消费的食品收入是不是真实可信，税务机关很难判定。如果酒店发生少量的（如饮食业外卖，旅店业附设的非独立核算的小卖店）非现场消费的食品收入，是否需要申报增值税？如果需要，纳税人要分别到国、地税两个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对消费者来说，如果将增值税发票在企业报销，能否作为“招待费”税前扣除？具体操作有待细化。

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在日常经济业务往来中，部分纳税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以及发票专业知识匮乏，可能会有意或者无意地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文将对纳税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及相关风险进行分析。

从取得发票方的主观态度来看，存在恶意取得和善意取得两种情况。按照税法规定，应分别对其进行处理：

1. 恶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出于少纳税款的目的，往往故意作大进项税额，而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常用的方式之一。

恶意取得增值税发票抵扣进项税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的规定，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外，还要处以偷税数额5倍以下的罚款；进项税金大于销项税金的，应当调减其留抵的进项税额。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法追缴税款，处以骗税数额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追缴税款等行政处理，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由于非主观原因，有时会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这种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明确，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
- (2) 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同时，税法规定了相关补救措施，即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但国税发〔2000〕187号文件对于纳税人善意取得的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滞纳金如何处理没有明确，为此，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240号）进行了明确，即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管法》第32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销售使用过的设备如何纳税？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

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上述公告可以看成是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补充。

从税法原理上来看，固定资产也属于货物范畴，销售固定资产应该与其他货物一起纳税。2009年以前，我国实行生产型增值税，即购进固定资产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相当于企业已经负担了该项增值税，如果对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再按照17%税率征税，就会形成重复纳税。因此，除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原价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外，一般都给予免税政策。2009年以后，我国增值税制度由生产型转型为消费型，规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在此规定下，原则上来说，销售已经抵扣过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17%征税，同一般货物适用的税收政策保持了一致。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一般原则，即凡是抵扣过进项税额的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时按照17%征税；凡是沒有抵扣过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则按照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截至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曾经对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出台了5个文件，均体现了以上精神。

1. 政策变化溯源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29号)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的应税固定资产)，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也无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一律按4%的征收

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什么是应税固定资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1995〕288号）第11条规定了3个条件，凡不同时符合3个条件的固定资产，为应税固定资产，反之为免税固定资产。3个条件分别是：属于企业固定资产目录所列货物；企业按固定资产管理，并确已使用过的货物；销售价格不超过其原值的货物。

财税〔2002〕29号文件的实质是，由于购进固定资产不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免税。但是，如果一台固定资产使用过一段时间后，其销售价格居然超过购进价格，是一种不合理的现象。由于企业负担的增值税只是购进原价的进项税，如果超过购进原价，应该缴纳增值税，鉴于该项业务没有核算进项和销项，因此给出了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的计税方法。

虽然有超过原值按照4%减半征收的规定，但是财税〔2002〕29号文件本质上仍然是由于没有抵扣进项税额，因此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免税的规定，超原值征税只是原则外的例外。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规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财税〔2008〕170号文件认为，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都允许抵扣进项税额，所以一律按照适用税率